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了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为上述 1.8 亿元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永和智控关于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

三、备查文件

-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